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玉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20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玉錡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玉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5月1日7時44分許，在位於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延壽宮」內，徒手竊取宮內志工沈秋罔之錢包1個（內有新臺幣【下同】6,000元及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老人卡、好市多卡各1張），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沈秋罔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被告張玉錡於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爭執，亦未聲明異議，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揭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㈡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

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5-6頁，本院卷第7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沈秋罔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7頁），並有偵查報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之照片、被告遭逮捕時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見偵卷第4、8-10、23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竹北簡字第2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又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易字第9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10月、10月、8月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8月確定；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3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7月確定。上開案件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99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抗字第1640號裁定抗告駁回，末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抗字第1257號裁定再抗告駁回確定。經入監執行，於110年9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嗣經撤銷假釋，於112年2月20日入監執行殘刑1年1月4日，於113年4月2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為憑，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量被告論以累犯之前科中有部分為竊盜案件，與本案犯行之

犯罪類型及罪質相同，復衡以被告前另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經歷數次偵審程序及刑罰之執行卻仍未心生警惕，再度觸犯本罪，且於上開前案執行完畢僅約2年即再犯本案，足見前案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其主觀上具特別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是綜核全案情節，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對其人身自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故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屬不當；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迄未賠償損害；復衡其行竊手段、犯罪動機、情節、所竊財物價值，及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復參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意見（見本院卷第72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取之錢包1個及其內現金6,000元及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老人卡、好市多卡各1張，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錢包1個、現金6,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國民身分證、

健保卡、老人卡、好市多卡各1張，告訴人陳稱已重辦新卡等語（見本院卷第72頁），衡以該等證件、卡片如經掛失停用即喪失效用，其價值非存在於物品之形體本身，其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張意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彭翊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錢包1個
2	現金新臺幣6000元